

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關懷實施計畫

103 年 1 月 1 日奉 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訂頒之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人性關懷，提升同仁心理健康，協助規劃個人生涯發展，輔導解決所遭遇之問題。
- 二、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強化團隊之向心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所屬教職員工

肆、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之宣導及推廣

一、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宣導、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，使各機關員工能重視心理健康，並能解決所遭遇問題。
- (二) 協洽有關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提供諮商輔導之相關資訊，供同仁選擇運用。
- (三) 配合上級選送人員參加訓練，另針對本校人員開辦相關課程之訓練。
- (四) 連結相關協詢網站，及提供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相關資訊，以提供多元協詢及學習管道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

(一) 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之宣導及推廣：

1. 協助同仁進行生涯規劃，使同仁能以健康之心理，在面對工作、生活之壓力或困境時，更有能力解決，並能發展個人能力，獲得成長。
2. 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，使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願意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，且不因尋求諮商輔導服務，而發生不公平待遇之情事。

3. 運用有關場合，邀請學者專家演講，以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。

4. 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系列書籍等相關資料，供同仁參閱、運用。

(二) 諮商輔導相關團體建立合作關係：

1. 由本校人事室協洽有關醫療資源或社會公益團體，建立相關網路（如救國團張老師、生命線、大專院校及醫院等相關機構），並轉知同仁妥為運用。

2. 同仁如有需要接受諮商輔導服務者，得協助其轉介至有關醫療資源或社會公益團體接受諮商輔導。

(三) 成立本校教職員工關懷協助小組

由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兼任，委員會主席擔任本小組召集人，委員擔任小組組員，藉以協助同仁於家庭或個人遭遇問題時得到應有的協商及慰助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一、參加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訓練者，其課程與時數得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。

二、接受諮商輔導或轉介至醫療或諮商輔導機構之人員，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輔導，應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
三、對於接受或轉介諮商輔導案件，應嚴加保密其相關資料，不得洩露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